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七日
抗戰建國六週年紀念叢刊

抗戰六年來之外交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編印

抗戰六年來之外交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

抗戰六年來之外交

每冊實價國幣三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權所有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出版

編著者

中國國民黨中央
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印行者

中國國民黨中央
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總經售

國民圖書出版社

總社：

重慶江北任家
花園十一號

抗戰六年來之外交

一、抗戰以來我國之外交方針

自七七事變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抗戰建國綱領，其關於外交者，有五項原則。

(一) 本國正民主權利，聯合世界上同情於我國之國家與民族，為世界和平與正義而奮鬥。

(二) 對於國際和平機構，及保障國際和平之公約，盡力維護，並充實其權威。

(三) 聯合一切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之勢力，制止日本侵略，樹立並保障東亞之永久和平。

(四) 對於世界各國現存之友誼，當益求增進，以擴大對我之同情。

(五) 否認及取消日本在中國領土內以武力造成之一切偽組織，及其對內對外之行為。

此五項原則，實為我抗戰中外交方針。抗戰實業，抗戰學科，抗戰最高精神。

抗戰六年來之外交

即曾揭發其對本國利益發生危險而戰。各國既無和議正義而等。且上國原屬高。由
義演繹而來，故我國外交之最終目的，自始即為「對內求自立，對外求共存。」

方針既定，其應辦諸事，自應隨之而進。一九一九年以來之國際和平會議，皆屬此
聯。其聯國宗旨已為各國所公認。但其實際和平則難矣。蓋外交之理，為人類理想之
所難。本故雖僅有微弱之光，亦彌足珍貴。九一八事變以來，我即以中日爭端訴諸國際，
全面抗戰爆發而後，則仍舊未嘗稍懈。此固表示聯會原國之立場。對於聯會之組織，
願，亦正所以維護聯會之宗旨。其目的在使各國之效尤著。本於此意，故其外交之方針，莫
不趨好和平。我之和平國策，素為舉世各國所知，反侵略之英勇行為，自可獲得愛好和
平者之同情。惟各國之利益，固各不同。各國之利益，固各不同。我國之利益，固各不同。
亦變化而為求與國，務使助我者日多，助敵者日少。今者數十個愛好和平維護正義的國
家，已摩肩接踵。宜於外交之時機，而能乘此機會，以施其外交之方針。本於此意，故其外交
綱領中所規定之外交任務，似已獲得部份之成功！

一、 抗戰以來我國外交之方針

抗戰六年來之外交

日本對日... 出之... 對照... 三... 聯合... 國聯與九國公約... 日本對日... 出之... 對照... 三... 聯合... 國聯與九國公約...

接戰以前，國聯處理中日爭端所表現之誠意，實未能盡滿人意。既承認日本在華之軍事行動係違反九國公約，我戰公約及國聯盟約，但以持大國之律御觀望，卒未能根據盟約第十六條，對日本實施集體制裁。而於日本退出國聯之際，亦未能責成其切實担任國際義務及國聯盟約下所負之義務。自七七事變以後，我仍將爭端請諸國聯，並在便各大大國能認識日本侵華之舉，對於整個世界和平及集結安全至一應接應會。而不知國聯付以盡速對日實施經濟及其他制裁。國聯雖缺乏制裁侵略行為之能力，豈得不失為維持國際和平之理想途徑。故七七事變後請諸國聯之舉，以我國之舉海外交政電而言，實為國聯抱屈之悲嘆。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日我們向國聯遞送第一突擊明書，九月十二日復提補送聲明書。我出席國聯七屆大會首席代表顧維鈞博士即以上述兩文聲明書為根據，向出席大會之各國正式聲明書，除援引盟約第十條外，尚援引盟約第十七條，並向國聯行政院請對於上述各條款所規定之情勢，應設適宜及必要之辦法，並採取適宜及必要之行動。國聯秘書長接請我國上項解釋書後，當將中日爭端一案列入行政院九十月屆會議議事日程。行政院主席於討論此案之時，提議將此案交由國聯大會前為東省事件所

決議創設之遠東諮詢委員會，首予審核。由此可以推斷國聯對於盧溝橋事變後之中日爭議，認爲僅九一八事件後中日爭議之延長。又諮詢委員會各屆會議，美國會派員列席，故此舉足見國聯爲解決中日爭議而取得美國之合作。

遠東諮詢委員會審核中日爭議之報告書，及由該委員會所組設之小組委員會所提出之第一及第二報告書，均經國聯大會於十月六日通過採納。第一報告書之結論，爲日本在華之軍事行動，係違背日本在九國公約及非戰公約下所負之義務，第二報告書，則係建議中日問題之處理方法，其要點如下：（一）中國目前之局勢，不僅關係衝突之兩國，且對於一切國家均有多少關係；（二）遠東目前之爭議，牽涉日本之違反條約義務，故不能認爲僅能由中日兩國以直接方法予以解決；（三）現應採取第一步驟，似爲邀請國聯會員國中之同時爲九國公約之締約國者於最短期間從事商討；（四）請求大會對於中國表示精神上之援助，並建議各會員國勿採取足以減弱中國抵抗能力，以致增加其在此項衝突中之困難之任何行動，並應就各該國個別援助中國，究能達如何程度一節，予以考量。

二十七年九月，國聯行政院開會，我國代表於十九日請求依照盟約第十七條之規定，邀請日本承認會員國之義務，廿一日，日本正式拒絕此項邀請。行政院遂於三十日通過報告書，除重申廿六年十月六日以來國聯大會及行政院之決議案及報告書外，並稱：日本既已拒絕向世出之上項邀請，依照第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聯合國各會員國

自得各別採取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各項辦法，中國因此次英勇抵抗侵略，實有要求各會員國同情及援助之權。雖在世界另一區域內，已發生嚴重之國際政局，亦不能使各會員國忘却中國人民所受之痛苦，或其不得減弱中國抵抗力之義務，或其考量個別所能援助中國之義務。

二十八年一月十七日國聯行政院開會時我國復提出申請，其要點爲：(一)請各會員國根據前屆行政院決議案從速實行盟約第十六條所規定之經濟制裁辦法；(二)請各會員國對於援華方法速謀切實有效之措施；(三)請國聯設法保證輸入中國軍火在運輸上之便利；(四)請國聯組織調整委員會，以便推動援華之具體辦法。惟國聯行政院對我上項申請，未有實際之解決辦法，僅於一月廿日通過議決案，邀請各會員國，尤其與遠東有直接關係之各會員國，於其認爲適當時，與其他對於遠東亦有同樣關係之各國，舉行協商，就中國向國聯行政院所陳述之各項建議，予以研討，俾便採取有效措置，尤以援助中國之措置爲最要。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行政院引用第十六條之決議，即已變集體制裁爲個別制裁，義務行動爲自由行動，與盟約精神頗有不符，至廿八年一月廿日之決議，則更爲空泛矣。同年五月廿七日國聯行政院復通過二項決議案，其一、在對中國之英勇抗戰，表示深切同情，並希望各會員國能實施國聯大會及行政院對於援助中國所通過之各項決議案；其二、則邀請各國政府之在行政院及遠東諮詢委員會派有代表並在中國駐

有官方代表者，應就日本飛機轟炸中國之實際情形，隨時提出報告，並由此所得消息，儘速提供行政院。激戰爆發，歐戰之活動，亦隨之停頓。歐戰處理中日爭議固未能如人意，然以譴責日本之非法行動及對我之精神援助而言，可證世界之正義尚未泯滅也。今請說明九國公約會議之經過：

九國公約會議係由國務院專使謝委員會小組會議於二十六年十月五日所建議而經大會於十月六日通過採納。大會休會後，即由比國政府向英國政府之請求，並以美國政府之贊助，發出議案，邀請九國公約各締約國與非締約國之與遠東發生密切利害關係者，派遣代表在比京舉行會議。開會日期定於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我國政府於接到邀請後，當即接受，而日方竟於十月二十七對於比國政府所發出之議案，復文予以拒絕，並聲明：（一）日本對於國際之政治活動之久經拒絕參加，對於由其建議召開之會議，自亦同樣。且國際前會議排斥日本為違背條約，故深信該項會議亦必不能持平；（二）日本在中國所採取行動，係屬自衛性，與九國公約之適用問題無關；（三）中日問題應由中日兩國自行解決之，如由一龐大國際組織如九國公約會議予以解決，則徒使問題愈趨複雜。十一月七日，該會議對日本復文所載之第一二款復外，並希望日本不願正式與會，可指定代表與與會各國代表，舉行非正式之商洽，乃日方冥頑不化，仍於十月十五日復文拒絕。

自由
該會與何國家計有(一)中、美、英、比、法、義、葡等八國，(二)南非洲、澳大利亞、加拿大、印度、荷西蘭五國，(三)波利維亞、墨西哥、那威、瑞典、丹麥五國。此外德國及蘇聯均被邀請出席，蘇聯當予接受，而德國則加以拒絕。故與會國家實共十九國。各國所派出席代表，均係外交大員，英、法、蘇諸國且以其外交部長為首席代表，陣容嚴整，似可獲得相當結果，無如該會主要骨幹之英、美兩國，始終側重調解。致僅能以無期限的休會作為結束。雖然，就該會議所為之宣言而論，則下列數點殆與會各國所共聞：(一)中日爭端並非僅屬中日兩國間之問題，法律上，與九國公約及非戰公約各締約國有關，事實上則與世界各國亦均有關係；(二)中日爭端如聽由中日兩國自由解決，自不能於短期內成立有裨遠東大局之和平；(三)日本謂其在中國之行動與九國公約無關，且將其他締約國所認為應予適用之公約條款，置諸不顧，其他各締約國遂不得不考慮其共同態度。所備各締約國所考慮之共同態度，未能產生實際有效之辦法耳。

(一) 援英外交

三 援英美滿澳等國之外交

援英六軍來之外交

三 對英美蘇法等國之外交

(一) 對英外交

當我抗戰之開始，英國之當政者，適爲素以對侵略國力求妥協而遭世人唾罵的張伯倫。彼素認欲維持英國在遠東之利益，須對日本採取妥協政策。國聯及九國公約之無實際結果，張伯倫之現實主義實爲厲階。然我政府始終本中英傳統友誼之精神，以嚴正之態度與之折衝，加之國際關係不斷變化，卒使其對我之援助，由消極變爲積極，對日之態度，由敷衍變爲強硬。迨三十年十二月八日太平洋大戰爆發，世界愛好和平之國家，羣起打擊侵略，中英兩國更於同盟大纛下攜手邁進，可謂水乳交融，無所芥蒂矣。茲列舉數事於后，以明中英外交之演進。

二十七年五月三日英日雙方在東京成立關於中國海關稅收及外債本息償付問題之諒解。根據此項諒解，其最要點厥爲：凡在日軍控制區域以內之海關稅收，均應存放橫濱正金銀行，此種擅自處置我國關款之協定，不僅妨礙我海關行政，抑且損害我國主權。當由我外交部向英方提出照會，聲明中國不受其拘束，並保留對於海關之一切權利與行動自由。

二十八年六月，日寇以要求引渡程錫庚案四嫌疑犯未遂，乃實行封鎖天津英租界，殺以此藉口，向英方擴大要求。英政府初本表示該案願就地解決，嗣又對日讓步，改在東京裁判。英日雙方竟於七月廿五日成立「初步協定」。按照此「初步協定」，雖其措詞巧妙，英國直有承認日本在華非法行動之嫌。我外部當即發表嚴正聲明，並希望英方以行動表明其對於日本在華侵略造成之局勢，決不變更其固有之政策。八月，日方復決定將程案四嫌疑犯引渡於天津偽組織。英方此舉既屬違背國際公法，且有認爲偽組織之嫌。此事曾由我外交部及我駐英大使館分別向英駐華大使館及英外部提出嚴重抗議。

二十九年中旬，歐戰局勢逆轉，法國敗降，英國亦處危殆，雖增困難，日寇得利，用此種機會，對英施以壓迫，終於七月中旬與英方成立「閉港通商運輸之協定」。英國對於此項協定，曾聲明其目的在希望於停閉運輸之期間內，可以免致種種及允之解決辦法，使中日雙方均可自由接受。我外交部當於七月十六日發表聲明，除指出英國接受日寇之無理要求，不但屬違法，而且給予侵略者以極大便利，該聲明並表示如有人以爲中國通海貿易路線受有阻礙後，中國即將被迫求和，或竟接受日寇所提出之任何條件，實爲最大錯誤之判斷。同時，蔣總裁發表嚴正聲明，堅稱：中國抗戰決非任何第三國有迫所能撲滅。

局變了。於七月廿六日宣告廢除美日一九〇一年之商約。日本原意在能與美政府續訂新約，然美方始終堅持原有立場，不願與日方續訂，致日本對美之進出口貿易，蒙受極不利之影響。且美方此舉，亦可謂爲對日禁運之先導。

美本二十九年六月間，美衆參兩院通過國防法案，授權總統實施出口統制。我方即努力策勵，促其早日實施。七月三日美總統宣布有四十六種物品，須受出口統制。七月廿五日海軍部宣佈：九月廿六日以前，十二月一日，均先後有應受出口統制物資發表，而軍用品爲大宗。日本在物資上需美方幫助，爲世人所共知，美方此項禁運辦法，實予日寇打擊。

並對於近衛聲明之駁斥，不承認偽組織之聲明等項，自亦係打擊日寇而予我以精神上之鼓勵。今請言援華：

美國中立法原有現購自運規定。我與敵比，在敵國有此現購自運之力量，而我則無。故美政府對遠東迄未引用該法案。良以一旦付諸實施，實其禍若爲自敵。而美其害者則爲我國。然此不過一種消極的援助，至若物價上的積極的援助，則有：(一)五千萬美金之撥付，作爲中美平準基金；(二)租借法案對中國之引用，使我方獲得所需要之物資；(三)因之以宋子文氏任董事長之中國國防用品公司，於卅年四月廿九日即在華盛頓成立；(四)五次鉅款之借費，第一次款項爲二千五百萬美金，餘在二十七萬五千美元。

亦即在俄武漢會戰之後；第二次款額爲二千萬元，係在二十九年三月，亦即在汪逆僑總
議成立之後，第三次款額與第一次同，係在二十九年九月，亦即在日、德、義三國同盟
成立之後；第四次款額，除五千萬元平衡基金，六千萬元購買華貨墊款外，尙有五千萬
元，時間係在二十九年十二月，亦即在日寇與汪僑訂立僑約之後；第五次款額最鉅，計
爲五萬萬美元，此案係由羅斯福總統於三十一年一月二日向參衆兩院提出，衆院於四
日，參院於五日即先後全體一致通過，故羅斯福總統於電蔣總裁文中，有「此案在
兩院得以空前之迅速，獲全體一致之通過……」等語。計時適在三十年十二月八日日寇
偷襲珍珠港三十一日同盟國家發表共同宣言之後。（四）中美抵抗侵略互助協定
之簽訂。此協定係於三十一年六月二日由宋外長子文代表我國政府與美方簽訂。至於中
美平等新約，將於另章論及，茲不贅述。

總之，美國政府之仗義直言，及其適時援助，已使中美兩國成爲患難之交，以剷除
其間，主持正義爲兩國共同目標，而奠定世界之永久和平！

（三）對蘇外交

中蘇兩國關係素稱密切。在地理上與我國有數千里之接壤，在歷史與我國有悠久
之建誼。而在政治上，則同爲日寇大陸政策之侵略目標，故利害相同，休戚相關。迨我

抗戰六年來之外交

全而抗戰開始，中蘇關係，則更有長足之進步。二十六年八月廿一日兩國即締結互不侵犯條約，相距七七不過一月有餘耳。蘇聯並非九國公約原簽字國，但亦接受二十六年八月二日在北京召開之九國公約會議之與會邀請，其為擁護該項條約，反對日寇侵略而努力，殊足稱道。至於蘇聯代表在歷屆國聯會議上，不斷作援我制日之呼籲，蘇聯對我抵抗侵略之同情，更可概見。

史大林氏於廿八年三月十日在蘇聯共產黨第十八次大會席上之報告書內節稱：「吾人援助為侵略者所侵略，及為彼等獨立而鬥爭之國家。」我國為爭取獨立而抗戰之宗旨，適與蘇聯援助被侵略者之意志，一致於利外道場。蘇聯托夫夫於同年五月卅一日在最高蘇維埃第三屆大會發表演說稱：「吾無須述及吾人對中國之態度……其真言（即上述斯大林之宣言）對於中國及其他為民族獨立奮鬥之國家完全適用。」現任蘇聯駐華大使播友新於同年九月一日向我林主席呈遞之國書劇詞內，不獨代表蘇聯人民對我抗戰表示深切之同情，重申蘇聯政府愛好和平及援助被侵略之政策，抑且表示其對我抗戰最後勝利之熱切期望。蘇聯明帥之極華態度，載於其駐使國書之內，實開外交新例。敵在於廿九年十一月簽訂偽約及敵承認汪逆偽組織時，蘇聯即有嚴正態度之表示。十二月四日蘇聯駐日大使曾對日方聲明：「蘇聯方面則認為必須鄭重宣示，蘇聯對華政策，依然如故，毫未變更。」此皆足證明蘇聯之援華制日，純本光明正大之立場，毫無因操縱而

之意也。

至於對我援助之具體表現，則有二十八年六月之中蘇平等互惠商約之簽訂。其在物質上，對我之源源資助，實使我抵抗力量增強不少。惟其間吾人不能不引為遺憾者，即卅年四月十三日，蘇聯竟與日方締結中立協定，並發表共同宣言，其內容實妨害我領土與行政之完整。為此我外交部特於十四日發表鄭重之聲明稱：「查東北四省及外蒙之為我中華民國之一部，而為中華民國之領土，無待贅言。中國政府與人民對於第三國間所為妨害中國領土與行政完整之任何協定，決不能承認，並鄭重聲明，蘇日兩國公佈之共同宣言，對於中國絕對無效。」蘇日中之條約第二條規定：「倘締約國之一方成為一個或數個第三國軍事行動之國家時，則締約國之地方，在衝突期間，即應遵守中立。」此節自對俄頗為不利。但依據蘇聯外交人民委員會委員長莫洛托夫之表示，則蘇聯對於中國繼續抗戰問題，毫無變更。而蘇聯駐華大使潘友新對於該條文之解釋，則認為並不包括已經發生之中日戰爭。

(四) 對法外交

法國遠東外交政策，素唯英國馬首是瞻。其始對我抗戰極表同情，並不斷與英美採取平行行動，以譴責日寇之侵略，而對我亦有物質之幫助。及法國在歐戰中敗降，其對

抗戰六年來之外交

四 對敵之外交措施及對軸心國之絕交與宣戰

抗戰以來，我對敵方之外交措施，不外：拒絕敵方之和平提議與否認敵國武力所造成之偽組織，與其一切對內對外之任何行動。

二十六年十二月終，德國駐華大使陶德曼，奉德政府訓令，轉達日寇所提出之基本議和條件四項，我國以敵方所提出之條件苛濫廣泛，拒絕考慮，自寇慙羞成怒，遂於二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發表聲明稱：「今後不以國民政府為對手方。」一月十八日，我國民政府即聲明：「……中政府於任何情形之下，必竭全力以維持中國領土主權與行政之完整，任何恢復和平辦法，如不以此原則為基礎，決非中國所能忍受，同時在日寇佔領區域內，如有任何非法組織，僭竊政權者，不論對內對外當然無效。」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敵首相近衛文麿呂發表所謂與「更在中國」調整外交之聲明。蔣總裁當於廿六日對該項聲明嚴加痛斥，稱爲「敵人整個吞滅中國，獨霸東亞，進而企圖征服世界的一切妄想陰謀總自白，敵人整個『我國國家滅我民族』的一切計劃內容的總暴露。」

廿九年三月汪逆偽組織在南京成立，我外交部即向各國駐華使節分送照會，鄭重聲明我國立場。同年十一月卅一日寇與汪逆在南京簽訂偽約，外交部王都長當發表聲明，該聲明末段稱：「茲再鄭重聲明，汪賊兆銘爲中華民族之罪魁，其偽組織全屬非法。」

五 換使復交承認新政府及友好條約之簽訂

抗戰以來，我國政府對於增進各國友誼較前益加努力。其與英、美、蘇諸友邦之外交關係，已如上述，而與其他尙未交換使節之國家，則先後交涉換使，直至目前爲止，計有澳大利亞、加拿大、埃及、伊郎、羅馬教廷、哥斯達黎加、宏都拉斯、哥倫比亞及委內瑞拉諸國，已先後同意換使，我政府均已派有使節駐紮彼邦，至澳大利亞及加拿大之駐華使節，且均已先後來華執行任務矣。

此外，三十一年一月間我政府爲適應國際現勢，與英方洽商援美日先例，在新德里設置專員，俾與印度政府直接聯絡，三月底英方表示同意。我與印度政府當即互派專員。

三十一年二月底由波蘭政府與我駐英顧大使維鈞談判之結果，中波兩國決定復交，並交換使節，波蘭政府並鄭重宣佈取消對僑滿之承認。同年六月二十五日，我外交部更宣佈波蘭與波蘭臨時政府同意將雙方公使館相互升格爲大使館，兩國關係，今後當日臻密切。

捷克、比利時等國，自羅士塔之變遷，其時政府雖在英倫組織新政府，繼續對德作戰。我國爲對波復睦國家表示同情起見，外交部長於三十年五月，訓令金公使問西

赴和蘭流亡政府所在地，繼續執行職務。又令各處使領事官注意保護領事事務。並駐紮
使館原亦由金公使兼代。嗣後政府復命金公使兼代。其辦理領事事務。均極妥洽。並與
至於與我訂立友好條約之國家。計有利比里亞，愛司托尼亞，多明尼加，伊拉克，
古巴諸國。

三十一年二月廿九日由英商運到廣東。其英商大馬路。同濟六月二十日。其英商運到
三十一年二月廿九日由英商運到廣東。其英商大馬路。同濟六月二十日。其英商運到

三十一一年一月四日。其英商運到廣東。其英商大馬路。同濟六月二十日。其英商運到
三十一一年一月四日。其英商運到廣東。其英商大馬路。同濟六月二十日。其英商運到

三十一一年一月四日。其英商運到廣東。其英商大馬路。同濟六月二十日。其英商運到
三十一一年一月四日。其英商運到廣東。其英商大馬路。同濟六月二十日。其英商運到

三十一一年一月四日。其英商運到廣東。其英商大馬路。同濟六月二十日。其英商運到

六 大西洋憲章同盟國共同宣言及中英中美平等新約

三十年八月二十四日，美國羅斯福總統與英國邱吉爾首相聯合發表宣言，即世所謂「大西洋憲章」。其所列八大原則，與我抗戰之宗旨適合，又與我重建戰後國際秩序之理想相符。我國外交對該項宣言，當即發表聲明，表示贊同。

中英美蘇等二十六國於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在華盛頓簽訂二十六國共同宣言，其要點為：贊同大西洋憲章，表示完全戰勝敵國之必要，每一政府承允對於與之立於戰爭狀態之三國同盟份子國家及其他加入國家，使用其全部軍事與經濟資源，並承允彼此合作，不與敵國締結單獨停戰協定或和約。我國由宋外長代表與美、英、蘇三國代表先行簽字，其餘二十二國代表，則於第二日正式簽字。

三十年四月間，前外長郭泰祺氏自英返國就任外長，道經美國時，即與美國務卿赫爾商談訂立中美條約事宜。赫爾雙方商討用英文方式，由赫爾國務卿於復函內聲明美國政府希冀於和平狀況恢復之後，迅速與中國政府用有秩序之談判及協議之手續，以廢除特殊性質之權利。及七月四日，美國駐華大使卡爾威爾曾送達我外交部，表示美國政府願於遠東戰爭平定後，協助廢除在華領事裁判權及特殊權利，並修訂不平等條約。我國不辭之努力，英美兩國政府於三十一年我國國慶日宣佈廢棄在華治外法權並通條與

抗戰六年來之外交

七 結語

凡上所述，乃我抗戰六年來之外交梗概，然亦可從而推見正義與和平終爲文明人類所願擁護之真理。我國之所以能於波譎雲詭國際局勢中，本「以不變應萬變」之宗旨，獲得大多數國家之同情與援助者，固屬得道多助，而我中華民族有真知灼見毅力堅強之領袖實有以致之。茲者是非分明，強暴即將剷除，我政府在外交方面，自應仍本既定國策，在領袖之訓示下繼續努力，以求自身與友邦共達於理想和平之境。（完）

2013-4
J
H